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98,802,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0%。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4人,代表公司股份246,934,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14%。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7人,代表公司股份645,737,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08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3人,代表公司股份23,940,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6%。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39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票344,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596,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17%;反对票344,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39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票344,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596,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17%;反对票344,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715,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票21,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9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票21,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254,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4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票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715,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票21,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9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票21,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韩旭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2020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崇武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0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6,67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6,65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7%。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7%。

五、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12,3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公司股东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股东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因此以上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唐崇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龙玉峰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表决中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26,6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26,6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至2020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126,677,9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21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6,6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09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7%。

3.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公司股东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股东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因此以上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唐崇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龙玉峰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表决中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6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6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健
经办律师:高雯
经办律师:李林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曙光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3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6.5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时仍持有曙光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曙光转债”的议案》,决定对2020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全部赎回(详见公告:2020-003,2020-004,2020-006)。

现就赎回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曙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3元/股)的130%,已触发曙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3月30日。

三、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债券利息所得税根据现行税收相关规定申报和缴纳。

五、赎回程序

1、2020年3月30日为曙光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

2、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31日)起,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31日为曙光转债赎回款发放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交易和转股

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6.5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曙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9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曙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时仍持有曙光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联系传真:010-56308000

联系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2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束龙胜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束龙胜先生根据个人资金规划, 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 706.7万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束龙胜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九华山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月6日-2020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06.70	1.02
合 计	706.7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V 不涉及资金来源 V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束龙胜	7,339.77	10.61%	6,633.07	9.59%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72.09	5.31%	3,672.09	5.31%
合计持有股份	11,011.86	15.92%	10,305.16	1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7.03	7.96%	4,800.33	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4.83	7.96%	5,504.83	7.96%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